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众诚科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除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友先生、靳一女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

4、经公司事后复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40】的姓名应由“郭海清”更正为“郭海青”。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